证券简称:*ST 天方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9—031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注: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是住友商事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报告书,自 2009 年 5 月 28 日到 2009 年 7 月 1 日收盘,住友商事株式会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1,499,9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36%;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929,08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22%;两者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 2,428,98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58%。具体持股变化情况详见附后的持股变动报告书。

本次出售后,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35,867,76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8.54%,其中已获准流通股份 35,867,761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8.54%;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5,274,39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26%,其中已获准流通股份 5,274,39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26%。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2 日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方药业
股票代码:60025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晴海 1 町目 8 番 11 号晴海 Triton Square Office Tower Y,104–8610
通讯地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晴海 1 町目 8 番 11 号晴海 Triton Square Office Tower Y,104–8610
联系电话:81–3–5166–4152
名称: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大厦 A 座 18 层(邮政编码 100020)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大厦 A 座 18 层(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86–10–6588–192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 年 7 月 1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 200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日本”)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中国”)
上市公司: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600253。(以下简称“天方药业”)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住友日本:
企业名称: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晴海 1 町目 8 番 11 号晴海 Triton Square Office Tower Y,104–8610
注册资本:219,278,931,183 日元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在东京、大阪、名古屋和福冈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济性质:外国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金属,交通和建设系统,基础设施,媒体和生活方式,化学品和电子,资源和能源,生活产业和房地产建设,金融和物流等领域的国内业务及进出口贸易、提供各种服务和事业投资。
股东名称:前五名股东的名称和电话:(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81–3–6220–2001)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81–3–5403–5100)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Ltd (Trust Account 4G) (81–3–6220–2001)
Liberty Programming Japan, Inc.(1–720–875–6277)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Ltd.(81–3–3297–1111)
通讯方式: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晴海 1 町目 8 番 11 号晴海 Triton Square Office Tower Y,104–8610
电话:81–3–5166–4152

住友中国:
企业名称: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大厦 A 座 18 层(邮政编码 100020)
注册资本:65,000,000 美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码:1000004000061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济性质:
主要经营范围:1、再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董事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销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管下,在其所投资企业间的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4)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5) 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3、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4、为其投资者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咨询。
经营期限:1995 年 9 月 28 日至 2045 年 9 月 27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625910899
股东名称: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通讯方式:中国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大厦 A 座 18 层(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86–10–6588–1922

二、实际控制人

住友日本为日本的上市股份公司,其前五名股东为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持有 93,316 千股,占全部股份的 7.46%),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Japan, Ltd (Trust Account) (持有 85,027 千股,占全部股份的 6.80%),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Ltd (Trust Account 4G) (持有 76,881 千股,占全部股份的 6.15%), Liberty Programming Japan, Inc (持有 45,652 千股,占全部股份的 3.65%)以及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Ltd.(持有 33,227 千股,占全部股份的 2.66%) (上述股份数量及比例为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股东之外,还有其他股东。

住友中国为住友日本的 100%控股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住友日本与住友中国之间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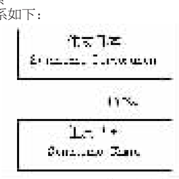

住友中国为住友日本的 100%控股子公司。梶原谦治先生兼任住友中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以及住友日本的执行副经理。

本次持股变动,住友中国和住友日本为一致行动人。住友中国为住友日本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为关联方关系,一致行动的目的为共同行使其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住友中国和住友日本将在持股变动完成后继续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等情形。

四、董事基本情况

住友日本的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冈 素之	日本	日本	否	代表董事,董事会主席	无
加藤 进	日本	日本	否	代表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无
大森 一夫	日本	日本	否	代表董事,总经理及行政总监助理	无
荒井 俊一	日本	日本	否	代表董事,执行副经理	无
守山 隆博	日本	日本	否	代表董事,执行副经理	无
加纳 岳	日本	日本	否	代表董事,执行副经理	无
大泽 善雄	日本	日本	否	代表董事,高级管理行政主管	无
北川 信夫	日本	日本	否	代表董事,执行副经理	有(※)
浜田 丰作	日本	日本	否	代表董事,执行副经理	无
中村 邦晴	日本	日本	否	代表董事,执行副经理	无
川原 卓郎	日本	日本	否	代表董事,高级管理行政主管	无
阿部 康行	日本	日本	否	代表董事	无

(※)兼任住友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住友中国的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梶原谦治	日本	日本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住友日本的执行副经理
福岛纪美夫	日本	日本	否	董事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总经理
藤浦吉广	日本	日本	否	董事	香港住友商事有限公司董事长
仲野真司	日本	日本	否	董事,总务部部长	住友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市川铁彦	日本	日本	否	董事,财务部部长	无

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未曾持有、控制任何中国境内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持股情况

本次持股变动完成前,住友日本持有上市公司 50,743,7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为上市公司第二大法人股东;住友中国持有上市公司 11,398,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为上市公司第三大法人股东。持股变动数量总计将为 62,142,153 股,将占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14.8%。

本次持股变动详情如下:

对住友日本:
持股变动性质 : 减少
持股变动数量 : 14,876,012 股
持股变动比例 : 3.54 %
持股性质变动情况:无
持股变动生效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期间)
持股变动生效日期:于交割日生效

对住友中国:
持股变动性质 : 减少
持股变动数量 : 6,123,988 股
持股变动比例 : 1.46 %
持股性质变动情况:无
持股变动生效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09 年 7 月 1 日期间)
持股变动生效日期:于交割日生效

通过上述持股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达到 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住友日本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867,761 股,占其全部股份的 8.54 % 。

住友中国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74,392 股,占其全部股份的 1.26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天方药业股份,是普通的投资行为,目的是获取投资收益。

三、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所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其他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三章 2008 年 5 月 9 日的报告后的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8 年 5 月 9 日报告后的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 2008 年 5 月 9 日的报告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股份的交易情况如下。

1. 2008 年 5 月
住友日本;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2,104,360 股(其中 2,000,000 股为大宗交易)。
卖出价格区间为 6.30 元 — 7.53 元。
住友中国;无买卖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2. 2008 年 6 月
住友日本;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1,394,000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7.00 元 — 7.48 元。
住友中国;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701,100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6.68 元 — 7.84 元。

3. 2008 年 7 月
住友日本;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1,499,900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6.00 元 — 6.41 元。
住友中国; 无买卖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4. 2008 年 8 月 –9 月
住友日本; 无买卖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住友中国; 无买卖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5. 2008 年 10 月
住友日本;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383,100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3.00 元 — 3.00 元。
住友中国; 无买卖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6. 2008 年 11 月
住友日本; 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1,499,952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3.00 元 — 3.30 元。
住友中国; 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1,449,001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3.00 元 — 3.39 元。

7. 2008 年 12 月
住友日本; 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4,616,800 股(其中 3,500,000 股为大宗交易)。
卖出价格区间为 3.50 元 — 3.95 元。
住友中国; 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1,499,900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4.00 元 — 4.15 元。

8. 2009 年 1 月
住友日本; 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383,100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4.50 元 — 4.55 元。
住友中国;无买卖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9. 2009 年 2 月 –4 月
住友日本;无买卖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住友中国;无买卖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10. 2009 年 5 月
住友日本; 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1,494,900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5.20 元 — 5.241 元。
住友中国; 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1,494,900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5.20 元 — 5.66 元。

11. 2009 年 6 月
住友日本; 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1,499,900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5.45 元 — 5.56 元。
住友中国; 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900,000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5.43 元 —5.53 元。

12. 2009 年 7 月
住友日本;无买卖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住友中国; 无买入天方药业流通股份情形。
卖出天方药业流通股份 29,087 股。
卖出价格区间为 5.36 元 —5.36 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 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并无买卖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章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住友日本
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中村 邦晴
签署日期:2009 年 月 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住友中国
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梶原谦治
签署日期:2009 年 月 日

附件一 备查文件清单

下列备查文件的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住友日本的公司成立证明和住友中国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009 年 6 月 19 日将召开住友日本的股东大会,将在 7 月中旬左右,才能将大会决议内容要反映在住友日本的公司成立证明中);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
股票简称	天方药业	股票代码	6002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大厦 A 座 18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天方药业集团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1,398,380 持股比例: 2.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123,988 变动比例: 1.46% 剩余数量: 5,274,392 剩余比例: 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驻马店市光明路 2 号
股票简称	天方药业	股票代码	6002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日本东京都中央区晴海 1 町目 8 番 11 号 晴 海 Triton Square Office Tower Y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天方药业集团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0,743,773 持股比例: 12.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4,876,012 变动比例: 3.54% 剩余数量: 35,867,761 剩余比例: 8.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09–010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董事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会议一致同意潘飞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00 点召开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桥路 1446 号,古北湾大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3、出席人员: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009 年 7 月 15 日(周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周五)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3)其他有关人员。
4、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1:30 – 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四)。
5、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
联系人:沈小燕 沙 兵 联系电话:021 – 54584520
传真:021 – 64013337 邮编:201103
3)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伊宁 联系电话:021 – 52383317
传真:021 – 52383305 邮编:200050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飞,男,1956 年 8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新会计》特聘编审等职。

1996 年 8 月—1997 年 6 月赴美国康乃狄格大学作访问学者。近年来分别以学术交流和工作访问的身份访问了加拿大、日本、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大学或学术机构。

潘飞先生专业从事管理会计的教学与研究,拥有多年的会计执教研究经历,对管理会计及成本会计业务十分熟悉,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50 多篇,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曾获得财政部一等奖、中国会计学会二等奖、上海市教委普通高校一等奖。主持并完成两项国家级课题、三项省部级课题,分别获得教育部、市教委与学校的多次嘉奖。

附件二: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潘飞先生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三: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潘飞,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潘飞
2009 年 6 月 25 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并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09–019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4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36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 7 月 8 日

● 除权(息)日:2009 年 7 月 9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 7 月 14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 2009 年 7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 228,390,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91,356,384 元。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红利,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红利 0.036 元。

4、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7 月 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 7 月 8 日

2、除权(息)日:2009 年 7 月 9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 7 月 14 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信义街 18 号重庆朝天门大酒店
咨询部门: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3–63100879
传真:023–63801564

六、备查文件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 年 7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9 临–016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13,765,574 元。

2、每股收益:0.06 元。

三、业绩增长情况说明

2009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努力开拓市场,对内不断加强管理,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特别是风电业务迅速增长,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00%以上。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9 临–01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统一布置,长沙、株洲、湘潭三市升位并网工程已于 2009 年 6 月 27 日 23 时至 6 月 28 日 4 时正式实施。实施后,公司所在地湘潭市的电信固定电话升至 8 位,区号为 0731,新号码在原固定电话号码前加 5。

升位后的公司电话号码变更为:

证券事务代表:0731–58595732

证券部: 0731–58595252 传真:0731–58595252

本公司地址及邮编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 2009–2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年度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捌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在此额度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和投资项目的需要,报请银行审核同意后申请实质性贷款。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ST 耀华 证券代码:600716 编号:临 2009–010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 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7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14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7 月 3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09–010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出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接到公司 A 股第二大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7,867,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的通知,该公司从 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2009 年 7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048,600 股,累计减持比例 1.06%,至此,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18,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9—02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发树先生递交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09 年 7 月 1 日,陈发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344,5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

本次减持前,陈发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407,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其一致行动人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发树先生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0,407,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6%。

本次减持后,陈发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063,0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3,063,0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5%。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 2009–019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近日公司收到北药集团支付给公司的搬迁补偿费 5100 万元。搬迁补偿资金用于公司搬迁过程中的各项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7 月 2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9–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公司以挂牌价格 7,251 万元为基础,在合理范围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上海电力燃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90%股权,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和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以 7,251 万元的价格于 2009 年 6 月 4 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上海电力燃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90%股权,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

公司长期以来均委托燃料公司采购燃料。为了进一步减少或消除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加强公司燃料采购管理,控制燃料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挂牌价格 7,251 万元为基础,在合理范围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上海电力燃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90%股权,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和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举牌受让该等股权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 B 股 编号:临 2009–00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和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 起停牌一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征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现在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

3、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内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